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KEYKELIU、陈海波、罗绍德、李国庆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新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99元,共计募集资金113,331.66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0,200.00万元及对应增值税61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519.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31.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0,644.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12.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951.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5.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596.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8.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62.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62.0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6月18日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支行	790203090000011568	32,210,336.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90078801000000728	21,52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2274294	388,219.28	
合计		32,620,078.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4日批准报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5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96.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万吨/年顺酐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16,951.33	81,596.08	97.13	2021年6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	84,000.00	16,951.33	81,596.08	97.13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6,951.33	97,596.08	97.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5万吨/年顺酐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7,385.34万元,扣除项目投资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30%部分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40,169.74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8日用募集资金40,169.74万元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购买高息存款外,其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均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354,5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354,5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海投资”)发行3,118,181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或“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部分股份合计15,590,908股,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239.90万股变更为23,798.9908万股。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袁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98.9908万股变更为23,798.0908万股。

2019年9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威等5人已离职,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98.0908万股变更为23,794.0408万股。

经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94.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79,404.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1,897.0204万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794.0408万股变更为35,691.0612万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刘伟等7人已离职,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691.0612万股变更为35,680.2612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0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73,816,1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于2021年4月30日登记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680.2612万股变更为43,061.8755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30,618,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6,91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33,70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黄海燕、陈书洁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如炯达能源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如炯达能源实现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如炯达能源实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2、赢海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12个月,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如炯达能源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如炯达能源实现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如炯达能源实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3、赢海投资合伙人持有的赢海投资份额的锁定承诺

赢海投资合伙人黄海燕、江尧、杨征栋承诺:本人自赢海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赢海投资份额。

本次发行结束后,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如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安排

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与炯达能源股东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如下:

◇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

◇利润补偿

如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送股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

2、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065号),炯达能源2020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78.8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8.42%,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但炯达能源2018年至2020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为12,382.66万元,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3.19%。

根据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2021]第ZC04006号),炯达能源2020年年末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资产组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并结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条件及方式”条款计算得出,炯达能源2020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354,5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354,5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海燕	6,267,548	6,267,548	1.46%	6,267,548	1.46%
2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909	1,870,909	0.43%	1,870,909	0.43%
3	陈书洁	1,216,092	1,216,092	0.28%	1,216,092	0.28%
合计		9,354,549	9,354,549	2.17%	9,354,549	2.17%

注: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故黄海燕、赢海投资、陈书洁分别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均为除权除息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916,897	22.51%	-9,354,549	87,562,348	2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701,858	77.49%	9,354,549	343,056,407	79.67%
三、总股本	430,618,755	100.00%	-	430,618,75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2% 暨增持计划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8月3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9,857,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本次增持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号),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号)。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后期不再增持,增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

2021年8月4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函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

3、2020年10月14日,肖妃英先生与汤旭东等共计20名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20名转让方股东所持中珠医疗124,697,9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6.26%。2020年11月2日,肖妃英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东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39,857,394股。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20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24,697,923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8月3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9,857,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增持计划实施前,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4,69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增持完成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后期不再增持,增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555,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32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中珠集团一致行动人许德来持有公司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鉴于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2、肖妃英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肖妃英先生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避免造成公告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城环境,证券代码:600461)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于2021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停止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一、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义自来水”)100%的股权,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减少交易标的资产,将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由鼎元生态100%股权、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自来水100%股权变更为鼎元生态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数量由3个减少为1个。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将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城环境,证券代码:600461)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于2021年8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预计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数量由3个减少为1个,调整所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20%,根据上述规定,预计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停牌依据及本次停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重大调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自2021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停止转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最迟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调整后的方案并复牌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指定媒体的披露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

3、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将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由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100%股权、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义自来水”)100%股权变更为鼎元生态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数量由3个减少为1个。上述调整预计将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4、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但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鼎元生态、蓝天碧水环保及安义自来水100%的股权,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21年2月24日,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临2021-024、临2021-039、临2021-046、临2021-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已完成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备案工作。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经过论证和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组聚焦固废处理项目资产的注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董事会以增厚上市公司收益为交易原则,审慎修订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用途。最终,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将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由鼎元生态100%股权、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自来水100%股权变更为鼎元生态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数量由3个减少为1个,调整所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预计将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无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同时将尽快推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

三、后续工作安排

经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鉴于本次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在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次交易的相关报告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

同时,由于财务数据有效期至2021年8